三亚市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三亚市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活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摩托艇旅游项目的经营与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摩托艇旅游项目的开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注重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综合治理、安全有序。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摩托艇旅游项目工作的领导，建立文旅、海事、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搭建三亚市摩托艇旅游项目智能监管服务平台，整合摩托艇旅游项目信息资源，推动摩托艇旅游项目监督管理数据共享。

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摩托艇旅游项目的统一调度、安全维护及日常监管。

**第五条** 开展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保护生态环境资源，防止破坏或者污染生态环境。

区人民政府根据《三亚市海域使用详细规划》划定摩托艇活动区域，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海域环境承载力评估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各片区摩托艇旅游项目承载量上限，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鼓励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加入摩托艇旅游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

鼓励摩托艇旅游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管理和服务规范，开展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和资质评定，制定摩托艇定位设施和监控设施的执行标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七条** 使用摩托艇从事旅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使用特定海域开展排他性经营活动持续三个月以上的，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使用特定海域开展排他性经营活动持续不足三个月的，应当依法取得临时海域使用权。

**第八条** 摩托艇旅游项目管理工作实行信息备案，未经信息备案不得开展摩托艇旅游经营活动。

各区政府负责辖区内摩托艇旅游项目的信息备案和日常监管工作，编号信息与备案数据同步到三亚市摩托艇旅游项目智能监管服务平台，由旅游服务中心统一核发摩托艇唯一识别号牌。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各区政府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资质；

（二）摩托艇所有权证明；

（三）摩托艇检验合格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四）投保证明；

（五）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六）摩托艇相关从业人员档案；

（七）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

（八）其他相关材料。

经营者必须在摩托艇船身规定位置安装唯一识别号牌，要求字体清晰、不易脱落，不得涂改或者遮挡。

**第十条** 从事摩托艇旅游项目的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当符合摩托艇旅游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管理和服务规范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摩托艇旅游项目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应当遵守摩托艇旅游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管理和服务规范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开展摩托艇旅游项目过程中，必须配备专业的录音录像设备，并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三十天以上。

经营者必须为每艘摩托艇配备具备实时定位功能的监控设备，活动轨迹同步至三亚市摩托艇智能监管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摩托艇经营项目价格应当明码标价，禁止虚假宣传或者价格欺诈。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风险告知和争议解决方式，并妥善保管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并提醒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并实施消费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应当对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其提供的设施设备及产品服务进行经常性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演练台账记录。

**第十七条** 经营者及摩托艇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运载涉及走私物品；

（二）在饮酒、吸毒、疲劳、因其他药物损害工作能力等影响安全的状态下操作摩托艇相关设施、设备；

（三）超载、超速、超时、追逐竞驶、随意投掷物品、扰乱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秩序；

（四）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

（五）改造、污损、遮盖摩托艇唯一标识号牌；

（六）污染或者破坏珊瑚礁分布区域的环境和生态；

（七）在“断桥”“蓝洞”“三亚角”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开展水上活动；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摩托艇必须具备有效适航证书，配备救生衣（每人一件）、监控装置以及定位装置等安全设备，定期委托摩托艇检验机构进行适航检验。

**第十九条** 摩托艇旅游项目开展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在规定的活动范围内航行；

（二）在规定的码头、浮动设施或者下水点停靠和上下消费者；

（三）在核定的载客数量范围内载客；

（四）向消费者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五）采用安全航速，遵守避碰规则；

（六）禁止夜航；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摩托艇进出港口，经营者需提前两个小时通过管理平台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电子航行计划，包括以下信息：

（一）摩托艇适航证书；

（二）经营者、驾驶员和消费者信息；

（三）进出港时间；

（四）航行路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一条** “零关税”进口摩托艇仅限享惠主体在海南省内从事水上运动经营使用，不得光船租赁。

**第二十二条** 摩托艇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发生遇险等安全事故时，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援、预警和处置措施，并向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事故现场及毁灭有关证据，并对消费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四条**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调查；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事故现场及毁灭有关证据，并对消费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禁限航要求。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时，立即停止运营并返回。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体育、旅游、交通运输、海事、市场监督、综合执法等部门，对经营者的登记情况、设备安全、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核查摩托艇适航状态、从业人员资质、保险落实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海域的自然状况、海上交通状况以及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交通管制区、禁航区、安全作业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海上交通资源规划、全市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划定摩托艇临时停靠点或专用码头，明确坐标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体育旅游部门负责摩托艇行业发展统筹规划、宣传推广和服务质量监管。

旅游部门负责统筹三亚市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等信息，定期公示信用评级。

**第三十条**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摩托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一条** 各区政府负责经营者信息登记、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监管数据共享，及时公布已进行信息登记的经营者企业名录，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合规的经营者，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登记和日常监管情况。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摩托艇的跨区域航行、海上交通通航管理、船舶监管、适航检验、航行安全、航线审批管理以及船舶污染防治，依法查处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摩托艇交通安全工作，科学划定摩托艇临时停靠点或专用码头，制定进出港调度规则，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组织安全评估演练，实施吞吐量动态管控。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摩托艇市场主体登记，对价格行为、不正当竞争、广告行为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活动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以及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第三十六条** 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海上搜救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海岸警察支队）维护水上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协同海事、旅游、体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八条** 商务局协同应急管理局负责推进摩托艇专用加油站点建设，加强油料安全管理，规范摩托艇等运动船艇用油加油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以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摩托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开展摩托艇经营活动的，由执法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未经备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信息备案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撤销备案并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罚款；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依法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备案的摩托艇，视为“三无船舶”，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五条**经营者未持有有效的适航证书、保险单等法定文件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违法经营者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持有的伪造、变造适航证书、保险单等法定文件，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摩托艇，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驾驶资质或者教练资质的人员擅自从事摩托艇航行或者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经营者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驾驶资质或者教练资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资质或者教练资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对经营者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摩托艇未配备安全设备或者未定期检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航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损坏摩托艇定位装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摩托艇救生衣、监控设备等缺失或失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千元罚款；造成事故的，并处吊销经营资质，追究刑责。

**第五十条** 涉及虚假宣传或者价格欺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由旅游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投保保险的，由旅游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驾驶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相关资格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一）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二）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三）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四）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六）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运乘客；

（七）违反规定载运货物；

（八）未向消费者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九）夜间航行；

（十）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辖区外航行摩托艇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经营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经许可开展摩托艇经营项目，或者超出规定范围内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经营者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相关资格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摩托艇进出港口，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摩托艇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经营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相关资格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摩托艇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经营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相关资格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第五十九条** 摩托艇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所有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相关资格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第六十条**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相关资格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第六十一条** 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活动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或者自然保护地破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发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尝试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若和解不成，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摩托艇旅游项目经营活动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危害军事设施， 擅自进入军事禁区或对军事设施摄影、测绘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进行处罚。危害军事设施，擅自进入军事禁区或对军事设施摄影、测绘的，由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采取警告、 驱逐离开。

对涉嫌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罚；构成破坏军事通信设施、非法获取国家秘密、非法侵入军事禁区等犯罪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 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